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或

建盖临时构筑物、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新平县县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自然人、法人、机关和其他单位。

二、审批条件

1、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事项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并符合与之有关的相应行业规范的要求。
3、电缆、管线在公路埋设的原则：可以不在路面上埋设的，不得批准在路面上埋设；能离开建筑控制区埋设的，不得批准在建筑控制区埋设；公路边沟不准设置，边沟下严格限制埋设；检查并禁止在路面上设置；输油、燃气管道除必须穿越公路外，禁止在公路用地以内范围埋设。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或建盖临时构筑

物、设施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到期复查 |
| 1 | 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原件 | 3 | 纸质 | 原件查验，提交复印件 | √ | √ |
| 2 | 申请书（主要理由、设置用途、设置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施工时间与期限、使用期限、该广告设施的所有人及维护的义务主体；）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3 | 设置点或路段的平面示意图（包括桩号、距隔离栅﹤或公路边缘、或者匝道、主线上减速线、加速线起、讫点﹥的距离等数据）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4 |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文本； | 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5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文本；尚未设计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意向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
| 6 |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还需要提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 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
| 7 | 由代理人办理的，提交委托授权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8 | 公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9 | 影响交通安全的，提交公安交管部门批准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及复印件 | √ | √ |

注：所有材料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审批环节不收费，但申请埋设的管线或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公路路产的，应缴纳路产占用费。

收费项目：路产占用费。

收费依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云交财〔1994〕352号。

收费标准：0.1—0.5元/平方米/天

缴费时间：工作日8:00—11:00,14:30—17:30

缴费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西园路13号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证件有效期1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或建盖临时构筑物、设施许可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占用、利用、挖掘、穿越公路许可办事指南

（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新平县县管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内需要占用、利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的自然人、法人、机关和其他单位。

二、审批条件

1、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可事项占用利用公路，符合有关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3、施工现场作业控制区布设方案符合公路施工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有疏导交通措施。
4、符合公路安全、交通安全的要求。
5、涉及公路赔补偿的，已缴交了赔补偿费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占用、利用、挖掘、穿越公路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到期复查 |
| 1 | 建设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有代理人申请的，提供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2 | 申请书（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及施工期限）；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4 |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文本（含工程简介、具体作业地点、计划进度与施工期限、与公路相关的详细图纸、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使公路改线的，具有改线方案与图纸、安全保障措施； | 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5 | 对公路路产损坏的恢复或者赔偿方案。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6 |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还需要提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 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审批环节不收费，但申请埋设的管线或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公路路产的，需缴纳路产占用费。

收费项目：路产占用费。

收费依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云交财〔1994〕352号。

收费标准：0.1—0.5元/平方米/天

缴费时间：工作日8:00—11:00,14:30—17:30

缴费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西园路13号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证件有效期1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占用、利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公路绿化更新、行道树的修枝打岔、砍伐

许可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需要在新平县县管公路砍伐更新行道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1、本许可事项的公路树木是指种植在公路用地内的绿化树。
2、公路树木的砍伐数量，应在林业部门核定砍伐指标内予以审批。
3、砍伐和修剪作业现场作业控制区布设方案符合公路施工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拟定了交通疏导措施。
4、有树木更新补种实施方案和措施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公路绿化更新，行道树的修枝打岔、砍伐更新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 1 | 单位机构代码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查看，提交复印件 | √ |
| 2 | 申请书（主要理由、拟更新砍伐的树木种类和数量、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时间、期限）；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3 | 更新计划、补种措施的相关资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4 | 林业行政部门砍伐批准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查看，提交复印件 | √ |
| 5 | 具有更新砍伐、补植时的可行的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资料。； | 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6 | 与公路管理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查看，提交复印件 | √ |
| 7 | 由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授权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1份，提交复印件2份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审批环节不收费，但申请砍伐的行道树需按标准缴纳赔偿费。

收费项目：路产赔偿费。

收费依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云交财〔1994〕352号。

收费标准：1000—1500元/每株

缴费时间：工作日8:00—11:00,14:30—17:30

缴费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西园路13号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公路绿化更新，行道树的修枝打岔、砍伐更新许可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审批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审批办事指南

（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新平县县管公路上行驶超限运输车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1.车辆所装载货物须是合法装载的不可解体货物。
2.车辆装载不得超过车辆行驶证的核定载质量。
3.车货总质量和轴载质量不对公路、桥梁的安全造成危害。
4.车辆装载后的总高度，高速公路和一、二级公路不得超过5m，三、四级公路不得超过4.5m（超限车辆行驶不同公路等级时，按最低等级线路确定装载高度）；总宽度不得超过一个行车道宽度，超过的，应有安全保障措施；一般不办理超宽限值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
5.应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6.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申请人与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签订了公路赔（补）偿协议。
7.影响交通安全的，已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 1 | 单位或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查验，复印件提交 | √ |
| 2 | 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3 | 证明所运货物是不可解体并装载合法的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 |
| 4 | 载货后车货总体示意图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标出车辆外廓尺寸、货物外廓尺寸、车货总体尺寸（长宽高）和货物重心位置。 | √ |
| 5 | 运输车辆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厂牌型号、总质量、整备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等有关资料。 | √ |
| 6 | 能证明货物重量的货运单等资料 | 复印件 | 3 | 纸质 | 货运单、运输任务单、运输合同、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 | √ |
| 7 | 货物运输的相关信息 | 复印件 | 3 | 纸质 | 起讫点、申请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 √ |
| 8 | 安全运输保障方案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 |
| 9 | 运输车辆照片 | 原件 | 2 | 纸质 | 车前45度角和对角线车后45度角，车辆清晰彩色照片（4R或4D）各2张 | √ |
| 10 | 公路赔补偿协议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提供 | √ |
| 11 | 交管部门同意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由申请人与相关单位签订公路赔补偿协议。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审批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有损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办事指南

（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新平县县管公路上行驶有损公路路面的机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1、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铁轮、履带等有损路面的车辆只允许短途行驶公路并采取了公路防护措施；大型机械行驶公路已采取了公路防护措施和交通安全措施。
3、涉及公路赔补偿的，已按规定缴交了损坏路产赔补偿费或已签订了公路补偿协议。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有损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 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 1 | 车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还需要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2 | 申请书（主要理由、行驶路线、距离）；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3 |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4 | 防护措施方案；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 | √ |
| 5 | 涉及公路路产损失的，应当有对公路路产损失恢复或者补偿方案。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审批环节不收费，机具行驶过程中如损坏路产需按标准缴纳赔偿费。

收费项目：路产赔补偿费。

收费依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云交财〔1994〕352号。

收费标准：按实际损失项目收取

缴费时间：工作日8:00—11:00,14:30—17:30

缴费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西园路13号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有损公路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办事指南

（简版）

一、受理范围

需要在新平县县管公路上增设平交道口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1、申请事项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置平面交叉道口，交叉道口的间距、交叉角、视距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规定。

3、道口设计经公路技术专家作技术审核；

4、申请人已与许可机关签订了协议。

5、许可事项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已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已组织了听证。

6、许可事项涉及公路赔补偿的，申请人已与养护部门或公路经营企业商定了赔补偿数量及路产修复方式，并签定了公路赔补偿协议。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由代理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核查复印 | √ |
| 2 | 申请书（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时间、期限）；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3 | 有关批准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4 | 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文本；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5 | 有可行的配套措施文本（含公告方案、路面提示标志、期限等）。其他事项：属经营性收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还需提交与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签订的协议。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6 |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还需要提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 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核查，复印 | √ |
| 7 | 公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收费项目：新开路口改修补偿。

收费依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云交财〔1994〕352号。

收费标准：200—50000元/每米

缴费时间：工作日8:00—11:00,14:30—17:30

缴费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西园路13号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在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广告、宣传标志审批办事指南

（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新平县县管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广告、宣传标志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1、申请事项内容既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又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2、广告、标牌、非公路标志设置应当与公路环境相协调。
3、广告、标牌、非公路标志设计图案和颜色应与公路标志有明显区别。
4、公路标志100米前后不得设置广告、标牌、非公路标志。
5、广告、标牌、非公路标志不得利用公路标志杆和行道树挂设。

6、设置在公路用地的非公路标志，其结构和版面应符合GB5768-1999规定，其标示内容应与使用公路有关的信息，如标示政府、公安机关、医院、拯救、车站、旅游景点、地名、报警电话等，并应尽量统一规划，统一设置，不得进行广告宣传。建设项目跨越或靠近公路进行施工，需设置警示标志标线的，按照GB5768-1999规定，不予擅自设置限速标志和强制速设施。
 7、申请人已与许可机关签订了路政协议。
 8、许可事项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已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已组织了听证。
 9、许可事项涉及公路赔补偿的，申请人已与养护部门或公路经营企业商定了赔补偿数量及路产修复方式，并签定公路赔补偿协议。

三、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

四、申请材料

在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广告、宣传标志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要求 | 新办 | 到期复查 |
| 1 | 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查验，提交复印件 | √ | √ |
| 2 | 申请书（主要理由、设置用途、设置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施工时间与期限、使用期限、该广告设施的所有人及维护的义务主体；）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3 | 设置点的平面示意图（包括桩号、距隔离栅﹤或公路边缘、或者匝道、主线上减速线、加速线起、讫点﹥的距离等数据）、外观效果图、广告版面内容、设置形式、标志颜色、所使用的材料、外廓尺寸及结构；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 4 |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文本； | 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5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文本；尚未设计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的设计意向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 | √ |  |
| 6 |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还需要提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 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 7 | 公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原件及复印件 | 3 | 纸质 | 原件复印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审批收费及依据

审批环节不收费，占用路产需按标准缴纳占用费。

收费项目：路产占用费。

收费依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云交财〔1994〕352号。

收费标准：0.1—5元/每平方米/天

缴费时间：工作日8:00—11:00,14:30—17:30

缴费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西园路13号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一）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交通行政许可证》。

（二）送达方式：直接在窗口领取

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7011042 0877-7011173

咨询地址：新平县太平路45号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监督电话：0877—7771541；

地址：新平县第三纪工委（新平县农业局四楼）

九、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新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网站下载（http://zwfw.yn.gov.cn/yxs/icity/guestbook/OnlineConsulting—“网上办事”—“新平县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在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广告、宣传标志许可”网页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